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汉林先生、曹黎明先生、朱明先生、朱兴泉先生、施国平先生、杨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王汉林先生、曹黎明先生、朱明先生、朱兴泉先生、施国平先生、杨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雪华、万解秋、殷新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

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雪华先生、万解秋先生、赵增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俞雪华先生、万解秋先生、赵增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雪华、万解秋、殷新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三、关于提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就公司董事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议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比较切实、公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雪华、万解秋、殷新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